

绍农合执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绍兴市越城区“会稽山珍”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

建设方案和奖补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绍兴市越城区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建设方案和奖补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委会

2020年11月30日

绍兴市越城区“会稽山珍”“鉴湖河鲜”

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

建设方案和奖补办法

为加强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，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，现就在绍兴市越城区开设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有关方案及奖补办法明确如下：

一、建设标准

开设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展示展销中心地处城市中人员密集、流动量大的城区繁华商业地段、国家4A级以上景区等区域内；

2.展示展销中心内外均设有明显的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门头或招牌，网点外门头招牌面积不得低于2m2；

3.长年入驻展示展销中心的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公共品牌及绍兴对口地区特色农产品上架率占全部展位的75%以上；

4.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经营面积不得小于50m2，产品摆放整齐、环境整洁，并按区、县（市）陈列；

5.展示展销中心主要负责人从事农产品销售工作原则上不少于2年；

6.销售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公共品牌农产品营业额逐年增长；

7.积极参与或配合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为农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为农服务中心）组织的各项宣传推介活动，主动通过政府媒体和互联网自媒体，推广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公共品牌。

二、日常监管

为农服务中心对各展示展销中心经营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和监督管理，展示展销中心必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，并接受相关处理。

1.展示展销中心主营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公共品牌农产品；

2.经营主体主动终止合同停开展示展销中心的，或经营主体变更负责人或转让的，需提前向为农中心提出申请；

3.经营主体有出现违法行为的，或不服从日常管理并对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公共品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，为农服务中心可以取消其授权经营，追回奖补资金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在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开设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，培育期三年，培育期间正常经营满一年，并经验收合格后给予奖补，其中店内面积50-79平方米的每年奖补6万元，80-119平方米的每年奖补7万元，120平方米及以上的每年奖补8万元。培育期满后，不再奖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有意开设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的单位，需申报《开设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申请表》（后附），经为农服务中心批准同意，并按照“六统一”（统一打造品牌、统一设计形象、统一门头招牌、统一经营环境、统一宣传营销、统一推进平台）等要求，对展示展销中心进行设计装修，并布展经营。

2.符合申请奖补条件的单位，需填写《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（后附），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为农服务中心，经市供销社财务处初审同意后，报市供销合作总社审核批准实施。

开设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

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 （盖章） | 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中心地址 |  | | | |
| 中心总面积（M2） |  | 其中：公共品牌销售区域面积 | |  |
| 经营思路简介 |  | | | |
|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为农服务中心意见  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意见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
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农产品

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补助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 （盖章）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中心地址 |  | | |
| 中心设立时间 |  | 门头或招牌  面积（M2） |  |
| 入驻公共品牌  企业家数 |  | 入驻公共品牌农产品个数 |  |
| 公共品牌农产品年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 公共品牌销售区域面积（M2） |  |
| 主要畅销的农产品名称及数量 |  | | |
|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为农服务中心意见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意见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财务处意见（盖章）:  年 月 日 | |

备注:1.提供申请单位对展示展销中心出资的证明材料；提供常年入驻中心的“会稽山珍”、“鉴湖河鲜”企业及产品清单、中心相关照片（含网点内、外景和标识图文照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申请单位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将责令退回奖补资金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派驻纪检监察组。 |
|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|